

江西省绿野汽车照明有限公司汽车照明用硅衬底白光模组和车灯应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23日，江西省绿野汽车照明有限公司在南昌市组织召开了“江西省绿野汽车照明有限公司汽车照明用硅衬底白光模组和车灯应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西纵天衡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施工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3名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介绍和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有关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昌市昌东工业区南昌车仆汽车用品产业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57'46.48"、N28°36'46.26"，租赁昌东工业园区内的车仆汽车用品产业园的厂房（16#、30#，面积约17000m²）和配套设施建设汽车照明用硅衬底白光模组和车灯应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注塑车间、涂装车间、镀铝车间、组装车间和原料仓库等。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分为原料—注塑—焊接—涂装—装配—成品，形成年产LED汽车照明产品50余万台（套）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委托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省绿野汽车照明有限公司汽车照明用硅衬底白光模组和车灯应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6月获南昌市青山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2017年7月，江西省绿野汽车照明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纵天衡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该项目基本上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7%。

(4) 验收范围

年产 LED 汽车照明产品 50 余万台（套）项目。

(5) 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相比有减少，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无重大变动。

二、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了主要的环保设施，对工程所产生的各个污染环节进行了治理，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 废气治理

无组织注塑废气和焊接废气排放量较小，本项目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喷漆废气和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外排至大气环境。

(2)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本项目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治理

本项目在设备上优先考虑了低噪设备，设备平面布置合理，积极采用隔声、消声、吸声等综合噪声治理技术措施对噪声进行控制。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在厂房内新建有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库，库房采用封闭结构，地面采用水泥硬化+环氧地坪漆防渗防漏措施。废油漆桶等收集一定量后，交由上海梯欧科贸有限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渣定期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焊渣等。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有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库，废边角料和焊渣等外售处理，实现资源循环化，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三、验收调查和监测结果

2017 年 7 月 3 日~11 日江西纵天衡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监测，期

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项目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根据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省绿野汽车照明有限公司汽车照明用硅衬底白光模组和车灯应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的调查与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 pH、SS、COD、BOD、氨氮、石油类和总磷监测结果均低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项目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和固化车间排气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序的标准值要求。苯、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

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的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7.9dB(A)和 49.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废油漆桶等收集一定量后，交由上海梯欧科贸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渣定期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边角料和焊渣等外售处理，实现资源循环化，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COD 的年排放量为 1.40t/a，氨氮的年排放量为 0.12 t/a，符合南昌市青山湖区环保局下达的总量考核指标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检查

根据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对现场的实地测绘，项目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

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展开应急演练。厂房内建立了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库，并对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等措施，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渣定期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8) 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对象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持 100%满意态度，均支持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意见和建议

- 1、核实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设计产能匹配的相符性，完善项目验收工况的说明。
- 2、补充说明喷漆系统滤网清洗及更换周期，核实危废产生种类，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渗滤液收集措施，完善裙角的防腐、防渗，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 3、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s]

2018年5月23日

